

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

一、邊境查驗補件態樣	
項目	補充文件種類
食用安全性 (食品原料、萃取物、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等)	一、食品原料及萃取物: 原廠說明產品之原料來源(含拉丁學名)、使用部位、詳細製程(含萃取溶劑)、產品規格、成分比例、Certificate of Analysis (COA)、食用歷史、使用目的用途及用量、檢驗報告等。 二、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成分: 原廠說明產品之製程、產品規格、國際間准用相關法規標準資訊等。
食品標示 (有效日期、成分及食品添加物之含量、營養成分、原文及中文標示落差等)	原廠說明產品有效日期、成分或食品添加物之含量、營養成分、標示落差之原因、Packing list、相關翻譯文件等。
二、近年相關案例:	
- 含蘆薈成分之產品，補充產品製程或蘆薈素含量分析報告。 - 油脂及使用油脂加工產品(氫化油)，補充聲明書(未使用不完全氫化油等字句)、COA 或檢驗報告(碘價)。 - 申請品名、產品中標示宣稱 100%或純天然，補充原廠製程、證明未有其他成分資料。 - 日本產品，補充固有記號之製造廠地址。 - 檢出未標示防腐劑，補充原廠說明為天然含有、添加或帶入。 - 原文標示部分成分或添加物，未見於中文標示，補充原廠成分說明。 - 第一次輸入萃取物，補充原廠製程。 - 非我國常見食品原料，補充食用歷史或可供食用之科學文獻。	

9. 乾燥香辛料、花茶包等檢出農藥殘留，補充乾燥率。

10.現場查核貨品成分、添加物、日期等資訊與向本署提具之資料不同者，
補充原廠說明。

備註:本表僅為常見補件樣態及要求常見補充文件之種類，惟本署港埠辦事處仍得視實際申報資料、查核及檢驗結果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要求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，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